資治通鑑/卷0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四十八 漢紀四十

► 卷四十九

起玄黓執徐，盡旃蒙大荒落，凡十四年。

資治通鑑 第048卷

【漢紀四十】　起玄黓執徐，盡旃蒙大荒落，凡十四年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四年（壬辰，公元九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，授於除鞬印綬，使中郎將任尚，持節衛護屯伊吾，如南單于故事。

初，廬江周榮辟袁安府，安舉奏竇、景及爭立北單于事，皆榮所具草，竇氏客太尉掾徐齮深惡之，脅榮曰：「子為袁公腹心之謀，排奏竇氏，竇氏悍士、刺客滿城中，謹備之矣！」榮曰：「榮，江淮孤生，得備宰士，縱為竇氏所害，誠所甘心！」因敕妻子：「若卒遇飛禍，無得殯斂，冀以區區腐身覺悟朝廷。」

三月，癸丑，司徒袁安薨。

閏月，丁丑，以太常丁鴻為司徒。

夏，四月，丙辰，竇憲還至京師。

六月，戊戌朔，日有食之。丁鴻上疏曰：「昔諸呂握權，統嗣幾移；哀、平之末，廟不血食。故雖有周公之親而無其德，不得行其勢也。今大將軍雖欲敕身自約，不敢僭差；然而天下遠近，皆惶怖承旨。刺史、二千石初除，謁辭、求通待報，雖奉符璽，受台敕，不敢便去，久者至數十日，背王室，向私門，此乃上威損，下權盛也。人道悖於下，效驗見於天，雖有隱謀。神照其情，垂象見戒，以告人君。禁微則易，救末者難；人莫不忽於微細以致其大，恩不忍誨，義不忍割，去事之後，未然之明鏡也。夫天不可以不剛，不剛則三光不明；王不可以不強，不強則宰牧從橫。宜因大變，改政匡失，以塞天意。」

丙辰，郡國十三地震。

旱，蝗。

竇氏父子兄弟並為卿、校，充滿朝廷，穰侯鄧疊、疊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、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、舉父長樂少府璜共相交結；元、舉並出入禁中，舉得幸太后，遂共圖為殺害，帝陰知其謀。是時，憲兄弟專權，帝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，所與居者閹宦而已。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，獨中常侍鉤盾令鄭眾，謹敏有心幾，不事豪黨，遂與眾定議誅憲，以憲在外，慮其為亂，忍而未發。會憲與鄧疊皆還京師。時清河王慶，恩遇尤渥，常入省宿止；帝將發其謀，欲得《外戚傳》，懼左右，不敢使，令慶私從千乘王求，夜，獨內之；又令慶傳語鄭眾，求索故事。庚申，帝幸北宮，詔執金吾、五校尉勒兵屯衛南、北宮，閉城門，收捕郭璜、郭舉、鄧疊、鄧磊，皆下獄死。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，更封為冠軍侯，與篤、景、瑰皆就國。帝以太后故，不欲名誅憲，為選嚴能相督察之。憲、篤、景到國，皆迫令自殺。

初，河南尹張酺，數以正法繩治竇景，及竇氏敗，酺上疏曰：「方憲等寵貴，群臣阿附唯恐不及，皆言憲受顧命之托，懷伊、呂之忠，至乃復比鄧夫人於文母。今嚴威既行，皆言當死，不顧其前後，考折厥衷。臣伏見夏陽侯瑰每存忠善，前與臣言，常有盡節之心，檢敕賓客，未嘗犯法。臣聞王政骨肉之刑，有三宥之義，過厚不過薄。今議者欲為瑰選嚴能相，恐其迫切，必不完免，宜裁加貸宥，以崇厚德。」帝感共言，由是瑰獨得全。竇氏宗族賓客以憲為官者，皆免歸故郡。

初，班固奴嘗醉罵洛陽令種兢，兢因逮考竇氏賓客，收捕固，死獄中。固嘗著《漢書》，

尚未就，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而成之。

═══華嶠論曰：固之序事，不激詭，不抑抗，贍而不穢，詳而有體，使讀之者亹亹而不厭，信哉其能成名也！固譏司馬遷是非頗謬於聖人，然其論議，常排死節，否正直，而不敘殺身成仁之為美，則輕仁義，賤守節甚矣！

初，竇憲納妻，天下郡國皆有禮慶。漢中郡亦當遣吏，戶曹李郃諫曰：「竇將軍椒房之親，不修德禮而專權驕恣，危亡之禍，可翹足而待；願明府一心王室，勿與交通。」太守固遣之，郃不能止，請求自行，許之。郃遂所在遲留以觀其變，行至扶風而憲就國。凡交通者皆坐免官，漢中太守獨不與焉。帝賜清河王慶奴婢、輿馬、錢帛、珍寶，充牣其第。慶或時不安，帝朝夕問訊，進膳藥，所以垂意甚備。慶亦小心恭孝，自以廢黜，尤畏事慎法，故能保其寵祿焉。

帝除袁安子賞為郎，任隗子屯為步兵校尉，鄭眾遷大長秋。帝策勳班賞，眾每辭多受少，帝由是賢之，常與之議論政事，宦官用權自此始矣。

秋，七月，己丑，太尉宋由以竇氏黨策免，自殺。

八月，辛亥，司空任隗薨。

癸丑，以大司農尹睦為太尉。太傅鄧彪以老病上還樞機職，詔許焉，以睦代彪錄尚書事。

冬，十月，己亥，以宗正劉方為司空。

武陵、零陵、澧中蠻叛。

護羌校尉鄧訓卒，吏、民、羌、胡旦夕臨者日數千人。羌、胡或以刀自割，又刺殺其犬馬牛羊，曰：「鄧使君已死，我曹亦俱死耳！」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，至空城郭；吏執，不聽，以狀白校尉徐僊，僊歎息曰：「此為義也！」乃釋之。遂家家為訓立祠，每有疾病，輒請禱求福。蜀郡太守聶尚代訓為護羌校尉，欲以恩懷諸羌，乃遣譯使招呼迷唐，使還居大、小榆谷。迷唐既還，遣祖母卑缺詣尚，尚自送至塞下，為設祖道，令譯田汜等五人護送至廬落。迷唐遂反，與諸種共生屠裂汜等，以血盟詛，復寇金城塞。尚坐免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五年（癸巳，公元九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亥，宗祀明堂，登靈台，赦天下。

戊子，千乘貞王伉薨。

辛卯，封皇弟萬歲為廣宗王。

甲寅，太傅鄧彪薨。

戊午，隴西地震。

夏，四月，壬子，紹封阜陵殤王兄魴為阜陵王。

九月，辛酉，廣宗殤王萬歲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初，竇憲既立於除鞬為此單于，欲輔歸北庭，會憲誅而止。於除鞬自畔還北，詔遣將兵長史王輔以千餘騎與任尚共追討，斬之，破滅其眾。耿夔之破北匈奴也，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。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，皆自號鮮卑；鮮卑就此漸盛。

冬，十月，辛未，太尉尹睦薨。十一月，乙丑，太僕張酺為太尉。酺與尚書張敏等奏「射聲校尉曹褒，擅制漢禮，破亂聖術，宜加刑誅。」書凡五奏。帝知酺守學不通，雖寢其奏，而漢禮遂不行。

是歲，武陵郡兵破叛蠻，降之。

梁王暢與從官卞忌祠祭求福，忌等諂媚云：「神言王當為天子。」暢與相應答，為有司所奏，請征詣詔獄。帝不許，但削成武、單父二縣。暢慚懼，上疏深自刻責曰：「臣天性狂愚，不知防禁，自陷死罪，分伏顯誅。陛下聖德，枉法曲平，橫貸赦臣，為臣受污。臣知大貸不可再得，自誓束身約妻子，不敢復出入失繩墨，不敢復有所橫費，租入有餘，乞裁食睢陽、穀熟、虞、蒙、寧陵五縣，還餘所食四縣。臣暢小妻三十七人，其無子者，願還本家，自選擇謹敕奴婢二百人，其餘所受虎賁、官騎及諸工技、鼓吹、倉頭、奴婢、

兵弩、廄馬，皆上還本署。臣暢以骨肉近親，亂聖化，污清流，既得生活，誠無心面目以凶惡復居大宮，食大國，張官屬，藏什物，願陛下加恩開許。」上優詔不聽。

護羌校尉貫友遣譯使構離諸羌，誘以財貨，由是解散。乃遣兵出塞，攻迷唐於大、小榆谷，獲首虜八百餘人，收麥數萬斛。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，作大航，造河橋，欲度兵擊迷唐。迷唐率部落遠徙，依賜支河曲。

單于頓屠何死，單于宣弟安國立。安國初為左賢王，無稱譽；及為單于，單于適之子左谷蠡王師子以次轉為左賢王。師子素勇黠多知，前單于宣及屯屠何皆愛其氣決，數遣將兵出塞，掩擊北庭，還，受賞賜，天子亦加殊異。由是國中盡敬師子而不附安國，安國欲殺之。諸新降胡，初在塞外數為師子所驅掠，多怨之。安國因是委計降者，與同謀議。師子覺其謀，乃別居五原界，每龍庭會議，師子輒稱病不往。度遼將軍皇甫稜知之，亦擁護不遣，單于懷憤益甚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六年（甲午，公元九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皇甫稜免，以執金吾朱徽行度遼將軍。時單于與中郎將杜崇不相平，乃上書告崇；崇諷西河太守令斷單于章，單于無由自聞。崇因與朱徽上言：「南單于安國，疏遠故胡，親近新降，欲殺左賢王師子及左台且渠劉利等；又，右部降者，謀共迫脅安國起兵背畔，請西河、上郡、安定為之儆備。」帝下公卿議，皆以為：「蠻夷反覆，雖難測知，然大兵聚會，必未敢動搖。今宜遣有方略使者之單于庭，與杜崇、朱徽及西河太守並力，觀其動靜。如無它變，可令崇等就安國會其左右大臣，責其部眾橫暴為邊害者，共平罪誅。若不從命，令為權時方略，事畢之後。裁行賞賜，亦足以威示百蠻。」帝從之，於是徽、崇遂發兵造其庭。安國夜聞漢軍至，大驚，棄帳而去。因舉兵欲誅師子。師子先知，乃悉將廬落入曼柏城，安國追到城下，門閉，不得入。朱徽遣吏曉譬和之，安國不聽。城既不下，乃引兵屯五原。崇、徽因發諸郡騎追赴之急，眾皆大恐，安國舅骨都侯喜為等慮並被誅，乃格殺安國，立師子為亭獨屍逐侯鞮單于。

己卯，司徒丁鴻薨。

二月，丁未，以司空劉方為司徒，太常張奮為司空。

夏，五月，城陽懷王淑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秋，七月，京師旱。

西域都護班超發龜茲、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餘人討焉耆，到其城下，誘焉耆王廣、尉犁王泛等於陳睦故城，斬之，傳首京師；因縱兵鈔掠，斬首五千餘級，獲生口萬五千人，更立焉耆左侯元孟為焉耆王。超留焉耆半歲，慰撫之。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，至於海濱，四萬里外，皆重譯貢獻。

南單于師子立，降胡五六百人夜襲師子，安集掾王恬將衛護士與戰，破之。於是降胡遂相驚動，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，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薁鞮日逐王逢侯為單于，遂殺略吏民，燔燒郵亭、廬帳，將車重向朔方，欲度幕北。九月，癸丑，以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，與越騎校尉馮柱、行度遼將軍朱徽將左右羽林、北軍五校士及郡國跡射、緣邊兵，烏桓校尉任尚將烏桓、鮮卑，合四萬人討之。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，逢侯將萬餘騎攻圍之。冬，十一月，鄧鴻等至美稷，逢侯乃解圍去，向滿夷谷。南單于遣子將萬騎及杜崇所領四千騎，與鄧鴻等追擊逢侯於大城塞，斬首四千餘級。任尚率鮮卑、烏桓要擊逢侯於滿夷谷，復大破之，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。逢侯遂率眾出塞，漢兵不能追而還。

以大司農陳寵為廷尉。寵性仁矜，數議疑獄，每附經典，務從寬恕，刻敝之風，於此少衰。

帝以尚書令江夏黃香為東郡太守，香辭以：「典郡從政，才非所宜，乞留備冗官，賜以督責小職，任之宮台煩事。」帝乃復留香為尚書令，增秩二千石，甚見親重。香亦祗勤物務，憂公如家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七年（乙未，公元九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鄧鴻等軍還，馮柱將虎牙營留屯五原。鴻坐逗留失利，下獄死。後帝知朱徽、杜崇失胡和，又禁其上書，以致胡反，皆征下獄死。夏，四月，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，七月，乙巳，易陽地裂。

九月，癸卯，京師地震。

樂成王黨坐賊殺人，削東光、鄚二縣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八年（丙申，公元九六年）

春，二月，立貴人陰氏為皇后。後，識之曾孫也。

夏，四月，癸亥，樂成靖王黨薨。子哀王崇立，尋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五月，河內、陳留蝗。

南匈奴右溫禺犢王烏居戰畔出塞。秋，七月，度遼將軍龐奮、越騎校尉馮柱追擊破之，徙其餘眾及諸降胡二萬餘人於安定、北地。

東師後部王涿鞮反，擊前王尉畢大，獲其妻子。

九月，京師蝗。

冬，十月，乙丑，北海王威以非敬王子，又坐誹謗，自殺。

十二月，辛亥，陳敬王羨薨。

丁巳，南宮宣室殿火。

護羌校尉貫友卒，以漢陽太守史充代之。充至，遂發湟中羌、胡出塞擊迷唐。迷唐迎敗充兵，殺數百人。充坐征，以代郡太守吳祉代之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九年（丁酉，公元九七年）

春，三月，庚辰，隴西地震。

癸巳，濟南安王康薨。

西域長史王林擊車師後王，斬之。

夏，四月，丁卯，封樂成王黨子巡為樂成王。

五月，封皇后父屯騎校尉陰綱為吳防侯，以特進就第。

六月，旱，蝗。

秋，八月，鮮卑寇肥如，遼東太守祭參坐沮敗，下獄死。

閏月，辛巳，皇太后竇氏崩。初，梁貴人既死，宮省事秘，莫有知帝為梁氏出者。舞陰公主子梁扈遣從兄示但奏記三府，以為「漢家舊典，崇貴母氏，而梁貴人親育聖躬，不蒙尊號，求得申議。」太尉張酺言狀，帝感慟良久，曰：「於君意若何？」酺請追上尊號，存錄諸舅。帝從之，會貴人姊南陽樊調妻A148上書自訟曰：「妾父竦冤死牢獄，骸骨不掩；母氏年逾七十，及弟棠等遠在絕域，不知死生。願乞收竦朽骨，使母、弟得歸本郡。」帝引見A148，乃知貴人枉歿之狀。三公上奏，「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，貶竇太后尊號，不宜合葬先帝，」百官亦多上言者。帝手詔曰：「竇氏雖不遵法度，而太后常自減損。朕奉事十年，深惟大義，禮，臣子無貶尊上之文，恩不忍離，義不忍虧。案前世，上官太后亦無降黜，其勿復議。」丙申，葬章德皇后。

燒當羌迷唐率眾八千人寇隴西，脅塞內諸種羌合步騎三萬人擊破隴西兵，殺大夏長。詔遣行征西將軍劉尚、越騎校尉趙世副之，將漢兵、羌、胡共三萬人討之。尚屯狄道，世屯枹罕；尚遣司馬寇盱監諸郡兵，四面並會。迷唐懼，充老弱，奔入臨洮南。尚等追至高山，大破之，斬虜千餘人，迷唐引去，漢兵死傷亦多，不能復追。乃還。

九月，庚申，司徒劉方策免，自殺。

甲子，追尊梁貴人為皇太后，謚曰恭懷，追服喪制。冬，十月，乙酉，改葬梁太后及其姊大貴人於西陵。擢樊調為羽林左監。追封謚皇太后父竦為褒親愍侯，遣使迎其喪，葬於恭懷皇后陵傍。征還竦妻子；封子棠為樂平侯，棠弟雍為乘氏侯，雍弟翟為單父侯，位皆特進，賞賜以巨萬計，寵遇光於當世，梁氏自此盛矣。

清河王慶始敢求上母宋貴人塚，帝許之，詔太官四時給祭具。慶垂涕曰：「生雖不獲供

養，終得奉祭祀，私願足矣！」欲求作祠堂，恐有自同恭懷梁後之嫌，遂不敢言，常泣向左右，以為沒齒之恨。後上言：「外祖母王年老，乞詣雒陽療疾。」於是詔宋氏悉歸京師，除慶舅衍、俊、蓋、暹等皆為郎。

十一月，癸卯，以光祿勳河南呂蓋為司徒。

十二月，丙寅，司空張奮罷。壬申，以太僕韓稜為司空。

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、條支，窮西海，皆前世所不至，莫不備其風土，傳其珍怪焉。及安息西界，臨大海，欲度，船人謂英曰：「海水廣大，往來者逢善風，三月乃得度，若遇遲風，亦有二歲者。故入海，人皆繼三歲糧。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，數有死亡者。」英乃止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年（戊戌，公元九八年）

夏，五月，京師大水。

秋，七月，己巳，司空韓稜薨。八月，丙子，以太常太山巢堪為司空。

冬，十月，五州雨水。

行征西將軍劉尚、越騎校尉趙世坐畏懦征，下獄，免。謁者王信領尚或屯枹罕，謁者耿譚領世營屯白石。譚乃設購賞，諸種頗來內附，迷唐恐，乃請降；信、譚遂受降罷兵。十二月，迷唐等率種人詣闕貢獻。

戊寅，梁節王暢薨。初，居巢侯劉般薨，子愷當嗣，稱父遺意，讓其弟憲，遁逃久之，有司奏請絕愷國。肅宗美其義，特優假之，凱猶不出。積十餘歲，有司復奏之，侍中賈逵上書曰：「孔子稱『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』。有司不原樂善之心，而繩以循常之法，懼非長克讓之風，成含弘之化也。」帝納之，下詔曰：「王法崇善，成人之美，其聽憲嗣爵。遭事之宜，後不得以為比。」乃征愷，拜為郎。

南單于師子死，單于長之子檀立，為萬氏屍逐鞮單于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一年（己亥，公元九九年）

夏，四月，丙寅，赦天下。

帝因朝會，召見諸儒，使中大夫魯丕與侍中賈逵、尚書令黃香等相難數事，帝善丕說，罷朝，特賜衣冠。丕因上疏曰：「臣聞說經者，傳先師之言，非從己出，不得相讓；相讓則道不明，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。難者必明其據，說者務立其義，浮華無用之言，不陳於前，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。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，博觀其義，無令芻蕘以言得罪，幽遠獨有遺失也。」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二年（庚子，公元一零零年）

夏，四月，戊辰，秭歸山崩。

秋，七月，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九月，戊午，太尉張酺免。丙寅，以大司農張禹為太尉。

燒當羌豪迷唐既入朝。其餘種人不滿二千，饑窘不立，入居金城。帝令迷唐將其種人還大、小榆谷；迷唐以漢作河橋，兵來無常，故地不可復居，辭以種人飢餓，不肯遠出。護羌校尉吳祉等多賜迷唐金帛，令糴谷市畜。促使出塞，種人更懷猜驚。是歲，迷唐復叛，脅將湟中諸胡寇鈔而去，王信、耿譚、吳祉皆坐征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三年（辛丑，公元一零一年）

秋，八月，己亥，北宮盛饌門閣火。

迷唐復還賜支河曲，將兵向塞。護羌校尉周鮪與金城太守侯霸及諸郡兵、屬國羌、胡合三萬人出塞至允川。侯霸擊破迷唐，種人瓦解，降者六千餘口，分徙漢陽、安定、隴西。迷唐遂弱，遠逾賜支河首，依發羌居。久之，病死，其子來降，戶不滿數十。

荊州雨水。

冬，十一月，丙辰，詔曰：「幽、并、涼州戶口率少，邊役眾劇，束脩良吏進仕路狹。撫接夷狄，以人為本，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，歲舉孝廉一人，不滿十萬，二歲舉一人，五萬以下，三歲舉一人。」鮮卑寇右北平，遂入漁陽，漁陽太守擊破之。

戊辰，司徒呂蓋以老病致仕。

巫蠻許聖以郡收稅不均，怨恨，遂反；辛卯，寇南郡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四年（壬寅，公元一零二年）

春，安定降羌燒何種反，郡兵擊滅之。時西海及大、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，隃麋相曹鳳上言：「自建武以來，西羌犯法者，常從燒當種起，所以然者，以其居大、小榆谷，土地肥美，有西海魚鹽之利，阻大河以為固。又，近塞內諸種，易以為非，難以攻伐，故能強大，常雄諸種，恃其權勇，招誘羌、胡。今者衰困，黨援壞沮，亡逃棲竄，遠依發羌。臣愚以為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，規固二榆，廣設屯田，隔塞羌、胡交關之路，遏絕狂狡窺欲之源。又殖谷富邊，省委輸之役，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。」上從之，繕修故西海郡，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，拜鳳為金城西部都尉，屯龍耆。後增廣屯田，列屯夾河，合三十四部。其功垂立，會永初中諸羌叛，乃罷。

三月，戊辰，臨辟雍饗射，赦天下。

夏，四月，遣使者督荊州兵萬餘人，分道討巫蠻許聖等，大破之。聖等乞降，悉徙置江夏。

陰皇后多妒忌，寵遇浸衰，數懷恚恨。後外祖母鄧朱，出入宮掖，有言後與朱共挾巫蠱道者；帝使中常侍張慎與尚書陳褒案之，劾以大逆無道，朱二子奉、毅，後弟輔皆考死獄中。六月，辛卯，後坐廢，遷於桐宮，以憂死。父特進綱自殺，後弟軼、敞及朱家屬徙日南比景。

秋，七月，壬子，常山殤王側薨，無子，立其兄防子侯章為常山王。

三州大水。

班超久在絕域，年老思土，上書乞歸曰：「臣不敢望到酒泉郡，但願生入玉門關。謹遣子勇隨安息獻物入塞，及臣生在，令勇目見中土。」朝廷久之未報，超妹曹大家上書曰：「蠻夷之性，悖逆侮老；而超旦暮入地，久不見代，恐開奸宄之源，生逆亂之心。而卿大夫咸懷一切，莫肯遠慮，如有卒暴，超之氣力不能從心，便為上損國家累世之功，下棄忠臣竭力之用，誠可痛也！故超萬里歸誠，自陳苦急，延頸遡望，三年於今，未蒙省錄。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，六十還之，亦有休息，不任職也。故妾敢觸死為超求哀，丐超餘年，一得生還，復見闕庭，使國家無勞遠之慮，西域無倉卒之憂，超得長蒙文王葬骨之恩，子方哀老之惠。」帝感其言，乃征超還。八月，超至洛陽，拜為射聲校尉；九月，卒。超之被征，以戊己校尉任尚代為都護。尚謂超曰：「君侯在外國三十餘年，而小人猥承君後，任重慮淺，宜有以誨之！」超曰：「年老失智。君數當大位，豈班超所能及哉！必不得已，願進愚言：塞外吏士，本非孝子順孫，皆以罪過徙補邊屯；而蠻夷懷鳥獸之心，難養易敗。今君性嚴急，水清無大魚，察政不得下和，宜蕩佚簡易，寬小過，總大綱而已。」超去，尚私謂所親曰：「我以班君當有奇策，今所言，平平耳。」尚後竟失邊和，如超所言。

初，太傅鄧禹嘗謂人曰：「吾將百萬之眾，未嘗妄殺一人，後世必有興者。」其子護羌校尉訓，有女曰綏，性孝友，好書傳，常晝修婦業，暮誦經典，家人號曰「諸生」。叔父陔曰：「嘗聞活千人者子孫有封。兄訓為謁者，使修石臼河，歲活數千人，天道可信，家必蒙福。」綏後選入宮為貴人，恭肅小心，動有法度，承事陰後，接撫同列，常克己以下之，雖宮人隸役，皆加恩借，帝深嘉焉。嘗有疾，帝特令其母、兄弟入親醫藥，不限以日數，貴人辭曰：「宮禁至重，而使外捨久在內省，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，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，上下交損，誠不願也！」帝曰：「人皆以數入為榮，貴人反以為憂邪！」每有宴會，諸姬競自修飾，貴人獨尚質素，其衣有與陰後同色者，即時解易，若並時進見，則不敢正坐離立，行則僂身自卑，帝每有所問，常逡巡後對，不敢先後言。陰後短小，舉止時失儀，左右掩口而笑，貴人獨愴然不樂，為之隱諱，若己之失。帝知貴人勞心曲體，歎曰：「修德之勞，乃如是乎！」後陰後寵衰，貴人每當御見，輒辭以疾。時帝數失皇子，貴人憂繼嗣不廣，數選進才人以博帝意。陰後見貴人德稱日盛，深疾之。帝嘗寢病，危甚，陰後密言：「我得意，不令鄧氏復有遺類！」貴人聞之，流涕言曰：「我竭誠盡心以事皇后，竟不為所祐。今我當從死，上以報帝之恩，中以解宗族之禍，下不令陰氏有人豕之譏。」即欲飲藥，宮人趙玉者固禁之，因詐言「屬有使來，上疾已愈」，貴人乃止。明日，上果瘳。及陰後之廢，貴人請救，不能得。帝欲以貴人為皇后，貴人愈稱疾篤，深自閉絕。冬，十月，辛卯，詔立貴人鄧氏為皇后；後辭讓，不得已，然後即位。郡國貢獻，悉令禁絕，歲時但供紙墨而已，帝每欲官爵鄧氏，後輒哀請謙讓，

故兄黨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。

丁酉，司空巢堪罷。

十一月，癸卯，以大司農沛國徐防為司空。防上疏，以為：「漢立博士十有四家，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。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，私相容隱，開生奸路。每有策試，輒興諍訟，論議紛錯，互相是非。孔子稱『述而不作』，又曰『吾猶及史之闕文』。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遵師為非義，意說為得理，輕侮道術，浸以成俗，誠非詔書實選本意。改薄從忠，三代常道；專精務本，儒學所先。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，解釋多者為上第，引文明者為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，皆正以為非。」上從之。

是歲，初封大長秋鄭眾為巢刀鄉侯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五年（癸卯，公元一零三年）

夏，四月，甲子晦，日有食之。時帝遵肅宗故事，兄弟皆留京師，有司以日食陰盛，奏遣諸王就國。詔曰：「甲子之異，責由一人。諸王幼稚，早離顧復，弱冠相育，常有《蓼莪》、《凱風》之哀。選儒之恩，知非國典，且復宿留。」

秋，九月，壬年，車駕南巡，清河、濟北、河間三王並從。

四州雨水。

冬，十月，戊申，帝幸章陵；戊午，進幸雲夢。時太尉張禹留守，聞車駕當幸江陵，以為不宜冒險遠遊，驛馬上諫。詔報曰：「祠謁既訖，當南禮大江；會得君奏，臨漢回輿而旋。」十一月，甲申，還宮。

嶺南舊獻生龍眼、荔枝，十里一置，五里一候，晝夜傳送。臨武長汝南唐羌上書曰：「臣聞上不以滋味為德，下不以貢膳為功。伏見交趾七郡獻生龍眼等，鳥驚風發；南州土地炎熱，惡蟲猛獸，不絕於路，至於觸犯死亡之害。死者不可復生，來者猶可救也。此二物升殿，未必延年益壽。」帝下詔曰：「遠國珍羞，本以薦奉宗廟，苟有傷害，豈愛民之本，其敕太官勿復受獻！」

是歲，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。

孝和皇帝下永元十六年（甲辰，公元一零四年）

秋，七月，旱。

辛酉，司徒魯恭免。

庚午，以光祿勳張酺為司徒；八月，己酉，酺薨。

冬，十月，辛卯，以司空徐防為司徒，大鴻臚陳寵為司空。

十一月，己丑，帝行幸緱氏，登百岯山。

北匈奴遣使稱臣貢獻，願和親，修呼韓邪故約。帝以其舊禮不備，未許；而厚加賞賜，不答其使。

孝和皇帝下元興元年（乙巳，公元一零五年）

春，高句驪王宮入遼東塞，寇略六縣。夏，四月，庚午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秋，九月，遼東太守耿夔擊高句驪，破之。冬，十二月，辛未，帝崩於章德前殿。初，帝失皇子，前後十數，後生者輒隱秘養於民間，群臣無知者。及帝崩，鄧皇后乃收皇子於民間。長子勝，有痼疾；少子隆，生始百餘日，迎立以為皇太子，是夜，即皇帝位。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太后臨朝。是時新遭大憂，法禁未設，宮中亡大珠一篋；太后念欲考問，必有不辜，乃親閱宮人，觀察顏色，即時首服。又，和帝幸人吉成御者共枉吉成以巫蠱事，下掖庭考訊，辭證明白。太后以吉成先帝左右，待之有恩，平日常無惡言，今反若此，不合人情；更自呼見實核，果御者所為，莫不歎服以為聖明。

北匈奴重遣使詣敦煌貢獻，辭以國貧未能備禮，願請大使，當遣子入侍。太后亦不答其使，加賜而已。

雒陽令廣漢王渙，居身平正，能以明察發擿奸伏，外行猛政，內懷慈仁。凡所平斷，人莫不悅服，京師以為有神。是歲卒官，百姓市道，莫不咨嗟流涕。渙喪西歸，道經弘農，民庶皆設般木案於路，吏問其故，咸言：「平常持米到雒，為吏卒所鈔，恆亡其半，自王君在事，不見侵枉，故來報恩。」雒陽民為立祠、作詩，每祭，輒弦歌而薦之。太后詔曰：「夫忠良之吏，國家之所以為治也，求之甚勤，得之至寡，今以渙子石為郎中，以勸勞勤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